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后，一致认为：前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管和运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，系完全的市场行为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且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朱建弟、张强、刘学

2022年8月12日